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4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7.2万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9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7.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人。

4、预留授予价格:6.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向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1年△EVA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2年△EVA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3年△EVA为正。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26人)	97.2	3.24%	0.0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行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陆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356,880.00元,其中:股本972,000.00元,资本公积5,384,880.0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8,792,1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18,792,13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8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20年10月3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119,764,13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119,764,13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2万股,并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879.2130万股增加至311 976.4130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4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3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891,762	25.07%	972,000	782,863,762	25.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900,368	74.93%	–	2,336,900,368	74.91%
合计	3,118,792,130	100.00%	972,000	3,119,764,13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完全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预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预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预留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预留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预留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预留授予价格,为4.26元。经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7.2	414.07	40.29	149.53	130.93	68.12	25.2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816,2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52,626,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5,189,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065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956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0856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2,626,682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71529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89,588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14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白勇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邹磊先生、俞培根先生、黄伟先生、徐鹏先生、谷大可先生、刘登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继烈先生、冯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232,782	99.977525	393,900	0.022475	0	0.000000
H股	74,753,945	99.420607	435,643	0.57939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26,986,727	99.954616	829,543	0.045384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8,554,264	99.767639	4,023,518	0.229571	48,900	0.002790
H股	75,012,588	99.764595	177,000	0.23540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23,566,852	99.767514	4,200,518	0.229811	48,900	0.002675

(二)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232,782	99.977525	393,900	0.02247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2,232,782	99.977525	393,900	0.022475	0	0.000000

(三)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4,753,945	99.420607	435,643	0.57939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4,753,945	99.420607	435,643	0.579393	0	0.0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160,416	98.395801	393,900	1.604199	0	0.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及 H股类别股东会 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 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许、赵志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2、赎回价格:100.47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4、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6、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350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350/365=0.47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利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元 (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 年12月3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0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4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542,0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9号)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1,2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7名,分别为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6,542,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并将于2020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1,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

2、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公司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增至15,6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20万股。

3、2018年12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1,057,912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5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542,0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257,91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股东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b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合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542,0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施良才	22,872,987	14.59	22,872,987	0
2	樊开曙	20,034,885	12.78	20,034,885	0
3	施元直	18,241,356	11.63	18,241,356	0
4	樊开源	5,600,000	3.57	5,600,000	0
5	施定威	4,631,631	2.95	4,631,631	0
6	蔡振贤	3,415,748	2.18	3,415,748	0
7	贺朝阳	1,745,481	1.11	1,745,481	0
合计		76,542,088	48.82	76,542,08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6,542,088	-76,542,0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542,088	-76,542,0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257,912	76,542,088	156,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257,912	76,542,088	156,800,000
股份总额		156,800,000	0	156,8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银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11%减少至2.61%,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11%减少至2.59%,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08%减少至0.06%,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华清银杏、华清龙芯、华清博广(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9%减少至5.27%,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华清银杏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33,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清龙芯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44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华清博广于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股份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华清银杏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8室-4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6日	人民币普